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星科技”）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精密股权，深圳精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精密 100% 股权转让给台州市宏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宏量”）。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同诚德评字 A[2026]ZT-ZQ 第 01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深圳精密的资产账面值为 3,100.53 万元，评估值为 3,146.4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8,667.77 万元，评估值为 8,172.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567.24 万元，评估值为 -5,026.0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伍仟零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 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台州宏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台州宏量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光捷先生、罗达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市宏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DWCNAF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聚英路1108号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菊香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罗雪琴持有台州宏量60%股权，罗菊香持有台州宏量4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台州宏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台州宏量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查询，台州宏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及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转让。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6597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1 号 6 层 B 部分 650

法定代表人：罗仙文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销售精密模具、移动通讯产品、智能家居、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和软件（分公司经营）；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珠宝技术服务；从事商业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生产精密模具、移动通讯产品、智能家居、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和软件；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精密 100% 股权。

经查询，深圳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精密（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5.36	8,954.29
负债总额	9,443.26	20,417.82
净资产	-6,317.89	-11,463.53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2,514.60

利润总额	4,737.63	5,966.96
净利润	4,737.63	5,7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	-315.47

注：1、2025 年及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6S036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26 年 1-4 月净利润主要系处置深圳市加特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2025 年度净利润主要系债务重组收益。

（二）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其他情况说明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存在为深圳精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深圳精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深圳精密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星科技与深圳精密签署《关于 3,000 万元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精密将对星球兽（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兽”）3,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星星科技，由星球兽直接向星星科技支付剩余 3,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有关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 3,100.53 万元，评估值为 3,146.4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8,667.77 万元，评估值为 8,172.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567.24 万元，评估值为-5,026.08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转让方（甲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乙方）：台州市宏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标的公司（丙方）：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 100%股权及其附带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的评估值为-5,026.08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 元。

第三条 转让方声明

3.1 转让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无共有人。标的股权上未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负担，未涉及诉讼、仲裁纠纷，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亦未受到任何第三方限制；标的股权上如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负担的，转让方将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之前予以解除。

3.2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经经过其权力机构同意，拥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3 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即由受让方享有，受让方行使时，转让方应予配合。

第四条 受让方声明

4.1 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后，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对应的股东义务（具体以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的相关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4.2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已经经过其权力机构同意，拥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3 受让方承认并履行标的公司章程，履行标的公司义务。

第五条 股权转让费用的负担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全部印花税、工商登记费用（如有），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标的公司盈亏的承受

6.1 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标的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方实际拥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义务，具体以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6.2 如标的股权转让当年标的公司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则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前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后的分红由受让方享有、具体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精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加快主营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61.88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4、《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关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6、《关于 3,000 万元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